

于田县乡村三级公共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
(包二)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YTCGD-GK-2024-036-02

项目名称：于田县乡村三级公共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采购人（盖章）：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明小磊

电话：0903-6815114

详细地址：于田县昆仑路12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熊思

电话：0903-2062911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1098号

日期：2024年3月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

备 案 人：

备案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

于田县政府采购办备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32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10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于田县乡村三级公共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文件编号：YTCGD-GK-2024-036-02

项目名称：于田县乡村三级公共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类型：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天津援疆资金

采购内容：包一：为 4 所卫生院和 40 个村卫生室采购医疗设备，包二：为医共体分院采购数据中心平台等信息化，包三：乡村医生异地培训 70 人（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采购预算价（万元）：1150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包一：650 万元；包二：400 万元；包三：10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库〔2022〕22 号）；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凡拟参加包一招标项目投标企业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1-3 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3 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4 年 1-3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不是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近段时间内近三个月内（近三个月是指 2024 年 1-3 月）法人或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保明细（含银行划款凭证）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 6 个月以内的公司可不提供）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3 日 23:59 时止（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各投标企业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包一：65000元（陆万伍仟元整）；包二：40000元（肆万元整）；包三：10000元（壹万元整）；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11:00时前（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无需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结束后投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扫描件递交至代理公司邮箱 2330951835@qq.com。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项目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项目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项目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于田县昆仑路 12 号

联系人：明先生

联系方式：0903-68151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 1098 号

联系人：熊女士

联系方式：0903-2062911

3. 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名称：于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于田县文化路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903-6811110

2024 年 03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编号	YTCGD-GK-2024-036-02
4	资金来源及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天津援疆资金 预算金额：4000000 元(大写：肆佰万元整)。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5	采购内容	为医共体分院采购数据中心平台等信息化(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库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10	供货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供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12	质保期	1 年
13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1-3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3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不是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p> <p>4、提供近段时间内近三个月内（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3月）法人或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保明细（含银行划款凭证）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6个月以内的公司可不提供）</p> <p>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将被拒绝。
18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相关须知	<p>投标保证金：40000 元（肆万元整）；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 11:00 时前(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无需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结束后投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扫描件递交至代理公司邮箱 2330951835@qq.com。</p>
19	招标文件发放	<p>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3 日 23:59 时止（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p> <p>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20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1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截止时间：2024年4月24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p> <p>地 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传输。</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4日11:00:00（北京时间）
2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2024年04月24日11:00-11:30前（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4月24日11:00-11:30前）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p>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100 万元以下收取 1.58%，100 万-500 万元收取 1.16%，500 万-1000 万元收取 0.93%，1000 万-5000 万元收取 0.61%，5000 万-1 亿元收取 0.27%，以此类推。（例如：中标金额为 100.8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为（100 万元 X1.58%）+（0.8 万元 X1.16%）=15892.8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规定，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收取（具体金额根据中标价格调整）</p> <p>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26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3 %收取，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p>
27	其他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3、 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预算额度；每个分项及总价是否超过限价，详见采购清单。 4、 运输配送所需的运输、储藏等设备，以及其他相关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并经常按国家规定消毒。运输设备必须采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 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加“★”项为必须满足项），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28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名称：于田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903-6811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要提示</p>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 则

1. 一、适用范围

本投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内容。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1-3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3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不是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4、提供近段时间内近三个月内（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3月）法人或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保明细（含银行划款凭证）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

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 6 个月以内的公司可不提供）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密封的。
- 4、未按规定报价的。
- 5、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验证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6、报价超出投标预算的。

- 7、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4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公开招标项目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公开招标项目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

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投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7.2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根据要求后面的格式来改）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文件格式内所有内容：

- 一、公开招标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要求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响应文件格式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服务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本章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

一次性报定，包括投标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投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结束后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投标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7.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8、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20、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1.1. 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1.2. 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人；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 (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 (3)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与说明。澄清与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参数/货物/功能等未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并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分别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经济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一名，第二中标候选单位一名。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2)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

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4) 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 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详细评审时将作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分依据。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各标段技术、商务、经济、技术加分政策、价格加分政策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技术（商务）响应评审表

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子项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最高分-最低分）÷（评委人数-2）

技术（商务）得分=各子项得分之和

2) 经济评审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
- a.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c.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d.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 供货范围（包括设备（货物）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它报价得分 =（基准价/报价）×30，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部分	经济部分
权重	70%	30%

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经济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定名次

七. 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通过资格后审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八. 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1、资格性审查标准：

1、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1-3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3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不是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提供近段时间内近三个月内（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3月）法人或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保明细（含银行划款凭证）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6个月以内的公司可不提供）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1.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改变投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4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7	投标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有多个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需完全响应）；
	12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13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4	交货地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合格；“×”不合格，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评标小组各成员依据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按照《详细评审打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详细评审打分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一、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如此类推, 算出所有投标商的价格得分。
二、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业绩	2 分	投标人提供承担并完成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型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质保	4 分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一年内,每延长半年质保期,加 1 分,最高 4 分。
培训计划	8 分	投标企业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计划(包括培训人员安排、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及次数等)且满足建设方要求,优秀得 8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1 分。
测试承诺	10 分	预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完成功能测试以及系统对接测试等要求,并取得用户签字认可的测试报告后,方可签署合同,否则用户将拒绝其预中标资格,由此带来的后果由预中标单位承担。完全满足得 10 分,没有得 0 分。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测试承诺函原件。
方案整体设计	16 分	充分理解医共体信息化建设的现状和需求,能够从建设方的角度并严格按照和充分理解国家、卫生部等关于信息化发展规划的指导性文件编制合格的本项目整体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优秀得 16 分;良好得 8 分;一般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配送及安装验收方案	8 分	配送及安装验收方案(配送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安装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等)根据所提供内容分以下四档打分:优(8 分);良(5 分);中(2 分);差(0 分)(得差 0 分值为无此项说明)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10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详细,实施计划、组织方案等方面均合理可行,方案总体相对优秀的,得 10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较详细,有实施计划组织方案等方面的描述,方案总体相对较好的,得 5 分; 提供了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方案总体相对一般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售后服务的最低要求方可得分） （1）具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投标人在和田地区但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得3分，没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0分）。 （2）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优的得3分，良的得1分，差的得0分）。 （3）系统操作人员培训承诺（优的得2分，良的得1分，差的得0分）。 （4）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优的得2分，良的得1分，差的得0分）。
标书编制	2分	标书制作：投标书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2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该项得0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五、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规定，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收取（具体金额根据中标价格调整）。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100万元以下按1.58%计算.....
-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品名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
1	医共体分院区域数据中心管理平台、区域基础管理互联互通平台、区域医疗运营监管BI展示平台	区域数据中心管理平台 1. 数据接入平台 2. 数据资产管理 3. 数据可视化模块 4. 数据标准管理 5. 数据采集组件 6. 数据质量控制 7. 一体化监控运维平台 8. 服务交换中心 9. EMPI 主索引管理 10. 临床数据中心（含患者 360 视图） 11. 主数据管理 12. 乡镇卫生院和体检数据对接数据中心（接口对接） （一）区域基础管理平台 1. 统一身份认证及门户 2. SSO 单点登录 （二）区域医疗运营监管平台 1. 医疗数据分析 2. 运营决策分析 3. 综合监管展示	套	5	与县人民医院、乡镇分院 HIS、LIS 数据对接，为满足于田县医共体一体化管理要求，建立区域互联互通平台、区域数据中心、区域数据分析平台、15 家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等模块，统一集中部署，与体检平台对接，进行数据采集，达到县域数据互通、应用协同的互联互通整体效果。数据中心通过数据采集、清洗、标准化等步骤，将县域医共体医疗业务系统数据进行集中存储，包括历史数据采集、实时数据采集，形成县域医共体医疗机构的全量、实时数据中心。数据中心建成后，一方面通过开放服务提供外部系统调用和数据访问，另一方面，为患者全息、临床科研提供多种辅助应用。按照标准的临床业务模型对患者数据。就诊数据、医嘱数据及各类报告文书等数据进行整合存储，建立关联关系。
2	医共体乡镇分院实时动态 B 超软件平台硬件	实时动态 B 超软件服务器、高清采集卡	台	1	影像服务器及对象存储，支持分布式高并发部署架构，双 CPU>=10 核，>=256G 存，>=900G SSD 硬盘，存储采用对象存储，有效存储容量>=80T，满足医院超声视频会诊需求，影像备份存储及前置机，双 CPU>=10 核，>=128G 内存，>=900G SSD 硬盘，备份对象存储，有效存储容量>=80T。医学影像编码卡：分辨率>=1280*1024，高清采集+视频流编码，含信号线及开关，含音频及声音，专业 1080P 摄像头
3	医共体乡镇分院动态 B 超高清一体化平台软件	实时动态 B 超平台	套	10	动态 B 超高清一体化平台，提高基层诊查能力，便于基层高质量医疗能力的快速提升，体现传帮带的医共体服务措施，统一集中部署，与县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对接，进行数据采集，达到县域数据互通、应用协同的互联互通整体效果
4	医共体乡镇分院绩效考核管理硬件	服务器	台	1	5218R*2/32G*4/2.4T*8/H750-8G/X710 双口万兆带模块/750W 双电/导轨/企业远程管理卡

5	医共体乡镇分院绩效考核管理软件	乡镇分院绩效考核管理软件	套	15	15家医共体乡镇分院绩效考核管理、乡镇分院绩效考核管理软件是帮助乡镇卫生院实现有效绩效管理和提升服务质量的重要工具。乡镇卫生院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实施绩效考核时需要关注多个方面。国家相关政策指导文件提出了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的要求，旨在通过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
6	医共体乡镇分院病历质控管理	病历质控管理	套	1	医共体总院医生指导乡镇卫生院医生病历书写
7	医共体乡镇分院合理用药系统	合理用药系统	套	5	乡镇卫生院，合理用药管理
8	医共体乡镇分院护理管理系统	护理管理系统	套	5	乡镇卫生院，护理人员，护理教育，日常护理工作，护理质量管理

医共体分院区域数据中心管理平台、区域基础管理互联互通平台、区域医疗运营监管BI展示平台总体架构要求

为满足于田县紧密性医共体一体化管理要求，实现医共体区域数据中心管理平台、区域基础管理互联互通平台、区域医疗运营监管BI展示平台的区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达到乡镇分院信息系统等模块，统一集中部署，与体检平台对接，进行数据采集，达到县域数据互通、应用协同的互联互通整体展示效果。

区域医疗卫生数据中心

1.1 临床数据中心

1.1.1 总体要求

临床数据中心主要是以患者为中心，在医院各个业务系统产生的包含患者临床数据，实现所有临床诊疗数据的整合与集中展现。

临床数据中心参考国际HL7标准、《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等标准与规范，将临床活动产生的所有数据进行通过先进技术进行抽取、转换、清洗并转存到标准化的CDR数据模型中，形成按领域组织的、方便利用的临床数据集。通过开放服务提供外部系统调用和数据访问。

数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医嘱、检查、检验、病理、手术、病案、病历、临床路径等，涉及数千个数据字段的采集、清洗、转码、载入工作，涵盖HIS、LIS、RIS、NIS、CPOE、EMR等各类业务系统，异构数据库涵盖Oracle、SQL server、PostgreSQL、Mysql等，数据时间范围包括信息化以来的历年数据及实时数据等。

数据中心通过数据采集、清洗、标准化等步骤，将全院业务系统数据进行集中存储，包括历史数据采集、实时数据采集，形成全院的全量、实时数据中心。数据中心建成后，一方面通过开放服务提供外部系统调用和数据访问，另一方面，为患者全息、临床科研提供多种辅助应用。

总体技术要求：

功能列表	技术要求
数据存储	建立临床信息数据库，遵循国家卫健委《WS 445-2014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至少包含标准要求的16类数据集和58个数据子集的内容；支

	持自定义扩展数据集。
	按照标准的临床业务模型对患者数据。就诊数据、医嘱数据及各类报告文书等数据进行整合存储，建立关联关系。
	支持对历史患者信息、医嘱、检查、检验、病理、手术、病案、临床路径数据、单病种质控病种数据等专项数据进行抽取、清洗、转换，按标准化、结构化、分类存储。
临床数据中心的数据集成以患者为中心，以就诊为索引的所有临床数据。数据接入可以支持多种数据接入形式与数据规范。	多种数据采集的接入方式与规范：对接集成平台提供的各类接口。
	支持不同数据规范的接入：对接支持互联互通消息格式、HL7 V3、HL7 V2、普通的XML 等格式。
	数据接入程序支持分布式部署
	为患者全息视图提供数据： 作为患者全息视图的数据源，为其提供以患者为中心的患者临床全流程就诊数据。

1.1.2 功能要求

1.1.2.1 数据接入平台

数据接入平台要求能将医院各业务系统的数据取出，经过实时数据同步工具建立标准结构的数据仓库。采用 Oracle、SQL server、PostgreSQL、Mysql 等类型数据库，需支持对应异构数据同步的组件，可实现数据的容灾和复制，可实现业务系统与平台的读写分离。

功能列表	功能要求
数据获取	采用国际知名品牌数据同步工具，采用数据库动态日志捕获同步技术，对生产系统的资源消耗控制在 5%或以内，确保业务数据源和 ODS 数据的一致性控制在毫秒级以内。
数据清洗转换	过滤那些不符合要求的数据，将过滤的结果交给业务主管部门确认是否过滤掉，还是由业务单位修正之后再行抽取。不符合要求的数据主要是有不完整的数据、错误的数据和重复的数据三大类。将非标准化数据和不同数据粒度进行转换和一些商务规则计算。
装载	加载经转换和汇总的数据到目标数据仓库中，可实现 SQL 或批量加载
录入/导入	将指标生成所缺失的数据元以及手工记录的指标信息，通过 .txt 或者是 .xls 文件导入到 ODS 中或直接录入到系统中，以保证决策分析平台指标的完整性。
日志	记录日志的目的是随时可以知道数据同步及抽取运行情况，以便于在错误发生的情况下，快速定位错误原因和位置。
警告发送	向系统管理员发送警告，发送警告的方式有多种，常用的就是给系统管理员发送邮件，并附上出错的信息，方便管理员排查错误。

1.1.2.2 数据资产管理

- (1) 支持对各类数据资产进行定义和分类。
- (2) 支持对各类数据资产的关系进行定义和管理。
- (3) 支持数据抽取与加工，具有查看前置库与中心库数据资产信息的功能。
- (4) 支持数据资产展示。

1.1.2.3 数据可视化模块

- (1) 数据整合清洗标准化，对业务数据进行治理。
- (2) 数据接口任务流程化，建立与业务系统数据同步接口，可自动执行同步任务。
- (3) 界面分辨率灵活设计，根据大屏分辨率自由设计任意分辨率大小的大屏展示。
- (4) ★集成多种可视化组件，包括图表组件（饼状图、柱状图、折线图、漏斗图、仪表盘等）、其他组件（时间过滤组件、标签组件、指标组件、容器组件等），可自由选择数据可视化展示的组件，设置显示样式。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
- (5) 背景图片能够自定义，大屏可视化背景图片自定义。
- (6) ★组件展示样式可配置，可视化显示组件支持灵活设置，包括标题、横轴、纵轴、图例等样式配置，以及在字段上设置快速计算同比环比等功能。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
- (7) 界面展示零编程设计，不需要编写程序，通过拖拽的方式设计大屏可视化界面。
- (8) 支持利用 ODS，允许历史数据在保存周期中进行更新，随时对现有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满足应急性分析需求。
- (9) 支持创建、管理可视化看板，支持自助探索式 OLAP 分析，支持看板数据分享导出。

1.1.2.4 数据标准管理

- (1) 支持标准化的元数据定义和管理。
- (2) 支持电子病历数据结构定义，具有定义门诊摘要、门（急）诊病历、处方、检验报告、检查报告、一般手术记录等数据集的功能。
- (3) 支持标准化的数据集定义和管理。
- (4) 支持个人基本信息数据集，具有定义地址、过敏源、残疾情况、家族史、接种记录、医疗费用支付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数据集的功能。
- (5) 支持疾病管理数据集，具有定义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肿瘤等疾病管理数据集的功能。
- (6) 支持会诊数据集，具有定义会诊数据集的功能。
- (7) 支持转诊数据集，具有定义转诊数据集的功能。

1.1.2.5 数据采集组件

- (1) 标准数据集：支持维护标准数据集，包括新增、导入、导出功能；
- (2) 标准数据元：支持标准数据元的维护，包括分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 (3) 标准值域：支持标准值域的维护管理，包括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 (4) 术语管理：支持标准术语管理，包括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启用禁用等功能；
- (5) 映射字典：支持字典映射配置。

1.1.2.6 数据质量控制

(1) 首页

查看待办事项

(2) 对码映射

将病案首页疾病编码和手术编码与国家 ICD10、ICD9 进行对码

(3) 数据采集

定时任务采集病案首页数据

(4) 患者列表

查看待上报患者信息及其病案首页相关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诊断信息、手术信息、麻醉信息、分娩信息、NICU、重症信息、院内感染、合理用药等信息。

(5) 数据填报

上报患者病案数据支持系统自动填写及人工手动补充填写

(6) 数据校验：

系统内置校验规则对上报数据进行自动校验

(7) 一键审核

医院管理人员可对患者上报数据进行审核

(8) 数据上报

系统自动生成上报文件，支持自动上报至国家平台

(9) 消息提醒

定位上报异常项数据错误

(10) 系统设置

1) 支持自定义设置界面样式，满足不同风格喜好

2) 支持页面权限配置

3) 支持角色管理

4) 支持配置个性化菜单等功能

1.1.2.7 一体化监控运维平台

(1) 实例管理

1) 拓扑图

可清晰查看实例间的调用关系，绿色：正常、黄色：有异常、灰色：掉线、红色：最近 5 分钟异常，可点击进入查看实例的运行详情、应用概要、应用日志、请求链路信息。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

2) 列表形式

可切换列表或拓扑图，支持：

筛选：实例名称/地址、监控类型、监控状态；

列表：实例名称支持点击查看运行详情、应用概要、日志、链路，点击可跳关相关详情。

1.1.2.8 服务交换中心

主要包括交互服务配置管理、服务运行状态监控功能。

(1) 医嘱查看

原始“医嘱查看”功能，通过 PDA 查看医生在医生站中下达的原始医嘱。查看患者的医嘱信息，包含医嘱类别、下医嘱时间、医嘱内容、医嘱起止时间等信息。支持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筛选。

1.1.2.9 EMPI 主索引管理

用于区域医疗平台内患者基本信息索引的创建、搜索和维护，可以智能地协助各医疗机构人员对病人有效地进行搜索。区域医疗平台通过建设主索引（EMPI）来识别、匹配、合并、取消重复的数据，净化病人记录，利用主索引可获得跨机构的完整的病人 360 视图。EMPI 会为每个病人创建一个区域内唯一标示，并和各个机构 HIS 系统的医疗记录的标示之间建立映射，通过 ESB/ETL 的方式实现病人数据信息的自动抓取、上传等。

(1) EMPI 匹配引擎

1) 提供给其它应用程序对患者的智能搜索功能；

2) 同时，EMPI 能提供患者信息管理的各种维护功能，如删除、修改、查询、合并、拆分等。

(2) 主索引匹配权重配置

提供平台唯一患者主索引标识，根据患者的姓名、性别、证件号、诊疗卡号、电话号、出生日期、住址、监护人证件等参数进行权重配置，并预设特定阈值来判断。

(3) 主索引合并与拆分

1) 平台通过主索引匹配算法及阈值，对患者进行自动匹配，对匹配成功的患者信息进行合并主索引，形成同一患者的全院唯一标识编码。

2) 同时，提供系统自动匹配的索引或者人工合并的索引可以由管理员进行拆分，并重新生成主索引。

(4) 患者主索引查询

1) 用于平台范围内患者基本信息索引的创建、搜索和维护，可以协助医疗人员对病人有效地进行搜索。

2) 根据强关联索引规则，对院内各类信息系统中的患者信息进行搜索和关联。

3) 支持查询患者主索引合并记录，以及根据匹配规则的相似患者查询。

(5) 患者主索引注册

★EMPI 能够基于大数据能力的患者主索引注册，针对平台内抽取的历年患者数据，在 1 小时内高效匹配完成 400 万以上的患者主索引注册。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

1.1.2.10 临床数据中心（含患者 360 视图）

医共体区域大数据中心，通过 ESB/ETL 的方式对于田县基层卫生院相关系统数据进行抽取采集（平台厂商提供标准文档，第三方系统需对应厂商配合，提供表结构等资料），实现数据的自动采集上传，无需人工重复操作填报。

(1) 患者列表：展示患者基本信息、包括主索引、姓名、性别、年龄；

(2) 患者查询：支持多条件查询；

(3) 患者信息导出：导出列表信息；

(4) ★患者 360 视图：以时间轴的方式展示患者全息视图，有汇总的异常检验检查结果，可展示就诊记录、诊断信息、医嘱记录、电子病历、检验、微生物、检查、手术、输血等不少于 10 项信息；支持查看患者体征信息曲线图，支持查看患者检验信息单项历史趋势图，支持检查报告危急值标识。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

(5) 患者详情：展示患者基本信息、满足电子病历数据集，近百种字段信息；

(6) 住院/门诊筛选：可根据住院/门诊选择特定的信息；

(7) 护理记录可视化展示：包括呼吸、体温、脉搏、血氧饱和度、心率等信息；

(8) 检查报告展示：展示检查报告的基本信息、影像信息、检查结果等内容；

(9) 检验报告展示：展示检验报告名称、项目名称、检查结果、参考值、单位等信息；

(10) 医嘱记录展示：展示长期/临时医嘱，包括当前状态、开嘱时间、医嘱内容、类别、数量、单位、频次、用法、停嘱时间、开立医生等信息；

(11) 病历文书展示：包括输血记录、查房记录、会诊记录、病症记录等病历信息；

(12) 护理记录展示：包含护理三测单、体征数据等信息。

1.1.2.11 主数据管理

遵循国家卫生数据字典和术语库标准，并结合医疗机构实际情况对各医疗机构所有的信息进行梳理，建立起满足医疗机构数据交换和数据共享的最小数据集，建立基于医院信息平台的术语库管理，使医疗信息标准化。

(1) 平台内部维护一个统一的、共享的受控医学术语标准数据字典，包括临床诊疗项目字典、医疗机构字典、科室字典、人员字典等。

(2) ★主数据建模，支持针对国家标准、院内标准、基础字典、平台标准等类型，通过组件拖选配置（选择框、下拉框、文本框等），生成字典中相关字段，并可设置字段必填、字段关联、默认值等属性。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

(3) 受控医学术语库管理能够对于外部系统传过来的术语信息进行统一的管理，包括术语信息的分类、术语信息的完善、术语信息的审核、设置（取消）基准术语、管理术语映射关系以及最终术语的发布等功能。

(4) 提供以上受控医学术语数据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存储的管控工具。

(5) 允许用户通过可视化的图形界面来定义医疗机构各子系统私有数据与标准数据的格式转换和内容转换。

(6) 实现系统间的数据共享和互操作，并提供受控医学术语数据的管理和维护功能。

(7) 决策统计（BI 分析）界面要求设计直观明确，提供饼图、柱状图、仪表盘等多种展示方式，支持 PC 段、移动端展示。其内容包括：

1) 实时信息展示：门诊信息、住院信息、手术信息。

2) 门诊信息统计分析：门诊科别分析，患者类型分析，人次分析、收入费用分析，均次费用分析等。

3) 住院信息统计分析：科室分析，患者类型分析，人次分析、周转率分析、住院日分析、收入费用分析，均次费用分析等。

4) 手术信息统计分析。

5) 病案信息统计分析。

1.1.2.12 体检数据中心

(1) 通过 ESB/ETL 的方式对体检平台全民体检数据进行抽取采集（需体检平台厂商配合，提供表结构等资料），实现数据的自动采集上传，无需人工重复操作填报。

(2) 具有完备的系统监控和日志审计功能，提升县域内各医共体平台应用的安全管理水平。

1.2 区域基础管理平台

1.2.1 统一身份认证及门户

(1) 患者主索引：支持患者主索引生成、查询；

(2) 支持患者主索引合并规则配置；

(3) 支持患者主索引自动/手动合并；

(4) 支持患者主索引拆分；

(5) 支持患者主索引合并日志。

(6) 患者疑似数据：支持患者疑似数据查看；

(7) 临时患者数据：支持临时患者数据查看、临时患者数据合并。

(8) 患者合并日志：支持患者合并日志查询。

1.2.2 SSO 单点登录

(1) ★统一云平台登录入口，各类平台应用进行集成展示，支持 B/S 及 C/S 应用系统接入，在应用上有标识区分。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

(2) 支持标准 API 接入文档；

(3) 支持系统历史账号数据统一处理；

(4) ★支持多种登录方式，包括账号密码登录、手机验证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及移动端扫码登录。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

(5) 当用户第一次登录时，先通过 SSO 单点登录系统进行登录操作，根据用户信息查询用户数据验证登录是否有效。

1.3 区域医疗运营监管平台

1.3.1 运营决策分析

对医共体的工作量、收入、支出、费用、效率效益、预算指标等进行同比分析、环比分析、趋势分析、排名分析、因素分析等，展示医共体的经济运行情况和整体发展情况，为提升运营管理质量和效率提供及时有效的决策依据。主要的分析主题如下：

综合运行分析：提供门急诊服务分析、住院服务分析、手术相关分析、诊疗行为分析、服务规模分析等分析、相关指标分析等分析主题。

财务分析：提供收入分析、支出分析、资金流分析、内控分析等分析主题。

成本分析：分析医院的成本、收入和收益情况，使管理者全面了解医院的盈亏状态。提供成本构成分析、成本趋势分析、成本对比分析、高值耗材成本分析、科室运营成本分析等分析主题。

资产分析：使医院管理者清楚了解资产总量、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效益情况，提供财务指标分析、资产使用分析、资产效能分析等分析主题。

绩效分析：从医疗质量、运营效益、持续发展、满意度维度开展绩效分析，支持按指标进行横比、纵比分析。

1.3.3 综合监管展示

支持大屏实时监控医共体的业务数据，包括双向转诊业务量，疾病诊断排行，电子病历共享患者和医生查阅情况，协同业务（区域影像、区域检验、区域心电）工作量及协同业务实时情况。

大屏展示内容可根据监管重点定制化设置，支持自定义个性化指标设置，用户可根据需要可设置实时监控内容包括诊疗人次情况（门诊、住院），收入情况（按月），收入结构分析，辖区的机构数，人口数，建档数，建档率，家庭医生签约人数，签约率，老年人、慢病的建档人数，管理人数，慢病的服务情况，规范管理情况，并可根据地域实际情况支持增加编辑，支持以地图的形式显示各机构的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同时提供柱状图、折线图、仪表图等多种数据展现方式可供选择。

辖区整体情况：对辖区整体情况进行统计、展示，包括占地面积、地图展示、常住人口数、累计总收入等信息。

门诊/住院人次：展示区域内年度、月度门急诊人次以及住院人次，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进行数据展现。

门诊/住院收入：展示区域内年度、月度门诊住院收入情况，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进行数据展现

收入结构分析：展现门诊收入结构情况，包括药品、治疗、挂号、检查、检验、卫材以及其他；展现住院收入结构情况，包括药品及手术收入。

各机构情况分析：统计展示辖区机构数量，各机构分布位置，收入情况，并以地图结合柱状图形式展现。

门诊/住院质控：展示门诊和住院质控情况，包括抗菌处方、输液处方、激素处方占比以及住院结案和未结案人次占比。

双向转诊情况查询：查询区域内各机构开展双向转诊业务情况，转诊数量统计。

区域影像情况查询：查询区域内各机构开展区域影像业务情况，代理检查和远程阅片的数量和收入统计。

区域临检情况查询：查询区域内各机构开展区域临检业务情况，代理检验各项目的数量和收入的统计

区域心电情况查询：查询区域内各机构开展区域心电业务情况，远程协助诊断项目数量和收入的统计

信息传输动态展现：以地图形式对辖区内各机构间信息互通情况进行动态展现。

疾病诊断排行：对辖区内各机构诊断出的疾病情况进行统计、排名，帮助卫生局、疾控部门实时掌握辖区内居民疾病健康状况。

电子病历共享统计：统计辖区内各月的电子病历共享调阅情况，并将患者调阅和医生调阅分类统计。

协同工作实况：实时展示辖区内协同业务处置信息，包括时间、发起机构、发起责任人、发起业务、审核及处置信息等内容。

实时动态 B 超技术参数

数字超声影像移动端调阅服务

序号	功能参数
1.1	支持超声报告及图像调阅，针对 DICOM 影像直接以 DICOM 方式进行影像调阅
1.2	具有可在移动设备上对图像放大缩小、窗宽窗位调节、大小长度测量；
1.3	具有点 CT 值测量及画圈平均 CT 值测量功能
1.4	具有角度测量功能
1.9	具有层厚重建功能

1.10	具有单个图像翻阅功能
1.11	具有移动报告书写功能，满足专家在异地书写报告；
1.12	具有支持在微信报告页面可查看历史相关报告
1.13	具有支持在微信报告页面一键分享功能，能将报告超链接地址通过复制链接、微信、QQ 发送给专家查看，并支持按医院指定要求时间后超链接地址失效
1.14	DICOM 文件下载
1.15	存为个人档案
1.16	影像报告调阅
1.17	图像缩略图
1.18	图像动态播放显示
1.19	支持分享时长设置
1.20	支持图像黑白翻转
1.21	对患者姓名进行匿名分享
1.22	支持图像左右翻转
1.23	支持图像上下翻转
1.24	支持加密分享
1.25	支持图像重载
1.26	支持图像布局显示
1.27	支持图像对比显示
1.28	支持序列布局显示
▲1.29	移动端软件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证书，提供注册证明文件
▲1.30	移动端调阅并发 LICENSE 数量≥2000 个，VR/MPR 并发 LICENSE 数量≥6 个，提供注册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文件
▲1.31	移动端的三维功能通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提供证明文件
1.32	具有移动医学影像浏览（或云胶片）相关类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证书（或软件评估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33	支持 APP 模式调阅报告及 DICOM 图像
▲1.34	数字影像调阅通过信创适配测试，通过的适配测试至少包括影像调阅、图像窗宽窗位调节、图像滚动查看、CT 值测量、角度测量、放大缩小、图像播放用例（提供通过测试的相关证明）

超声数据采集及归档管理

序号	详细技术参数
检查报告采集工具	
1.1	通过第三方提供的检查视图和质控视图的自动采集服务
1.2	检查报告数据采集作业：基于数据库视图，定时定量查询采集检查报告数据并通过 api 上传到平台中心
1.3	检查报告统计并补充作业：基于数据库视图，在每天凌晨 1 点时查询前一天的检查报告统计数据 and 流水号清单，并通过 Api 上传到平台中心；Api 返回如果存在缺失流水号，重新查询缺失的流水号清单并补传这部分检查报告数据到平台中心

1.4	质控数据采集作业： 基于数据库视图，定时定量查询质控数据并通过api 上传到平台中心
1.5	支持第三方提供 WEB API、HL7 模式时能进行采集
1.6	支持与第三方报告系统通过 HL7 模式时能进行采集能力，提供 HL7 接口软件著作权证书
检查报告采集接口（API）	
2.1	第三方主动通过 WebApi 上传检查和质控数据
2.2	传输数据使用国密加密和签名验证
2.3	支持单条上传和列表上传
2.4	支持上传错误不停止，记录错误数据并返回错误信息，继续上传不影响后续上传
2.5	支持上传错误停止并返回错误信息
2.6	能部署在 LINUX 防病毒免疫力强的操作系统中。
图片采集	
3.1	将上传的超声内镜病理 JPG 图像转 DICOM 图像
3.2	支持从服务器端获取相关参数, 如:每次上传数量, 上传线程数, 相关 S3 存储配置信息等, 支持服务器端参数本地化存储。支持本地化基本参数配置, 如:服务端网关地址, 医院编码, 文件存储路径, 存储路径规则等相关参数配置。
3.3	支持采集文件的堆积, 采集的文件缓存到临时目录下。在断网的情况下也可以保证接收到的影像数据保存在前置机, 不会丢失。支持断网后自动恢复机制(断网恢复后, 文件亦可继续上传)。
3.4	采集客户端与中心端均支持 windows, linux 两种系统部署
影像归档管理	
4.1	提供影像控制台：针对平台采集的各种数据，进行数据统计和展示。
4.2	提供 BI 展示功能：对影像相关数据，进行直观的图形化展示，为管理、决策、维护等工作提供支撑。
4.3	支持按医院分类存储，支持按指定路径格式存储到私有云中
4.4	支持中心端根据图片转 DICOM 后，解析出来文件标签与检查报告进行对应关联
▲4.5	支持私有云对象存储模式, 影像归档云存储软件模块通过医疗器械注册,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文件
4.6	超声图像最终以 DICOM 文件方式进行存储
ETL 工具数据同步整合功能	
5.1	具备数据同步功能
5.2	具备定时同步功能
5.3	具备增量更新功能

5.4	具备数据转换功能
5.5	具备日志功能

超声影像及报告共享调阅

序号	详细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1.1	具有提供检查报告和 DICOM 影像调阅服务的能力
1.2	具有提供诊断质控数据的管理功能，并提供基础质控的功能
1.3	具有检查报告和 DICOM 影像跨医院调阅的能力，并要有相应的授权机制
1.4	具有通过 API 接口对第三方提供检查报告的查询功能
1.5	具有展示 DICOM 影像的功能，并提供医学诊断所需的影像查看和操作
1.6	报告、图像调阅支持纯 WEB 架构
1.7	具有分布式部署的、支持负载均衡的高可用系统架构
1.8	具有统一的接口平台管理系统提供的 API 接口服务
1.9	接口调用过程中的数据传输要求使用国密加密
1.10	支持在三维后处理时，服务器无需配置 GPU 显卡即可快速实现 VR/MPR 三维后处理功能，提供承诺书。
▲1.11	影像云共享调阅通过信创适配测试（提供通过测试的相关证明）
影像云报告查询	
2.1	具有通过患者基本信息查询检查报告和影像的功能
2.2	具有授权功能，限制随意查询患者数据的功能
2.3	具有保护患者隐私，脱敏显示数据的功能
2.4	具有查看患者检查报告的具体内容和相关影像的功能
2.5	具有一个平台查看患者在多家医院的检查报告和影像的功能
2.6	支持纯 WEB 类 WORD 报告所见即所得显示模式（提供区域调阅截图证明）
DICOM 影像浏览	
3.1	具有对图像进行窗宽窗位调节的功能
3.2	具有对图像进行放大及缩小的功能
3.3	具有对图像进行移动的功能
3.4	具有对图像进行滚动查看的功能
3.5	具有对图像进行重载的功能
3.6	具有对图像进行图像播放/暂停, 并具有调节播放的速度的功能
3.7	具有对图像进行患者信息匿名处理，隐藏四角信息操作的功能
3.8	具有查看患者 DICOM 信息的功能
3.9	具有对图像进行预设窗宽窗位切换的功能
3.10	具有用选择的色彩来模糊灰度图像的功能，并具有为增强查看而改变图像色彩的功能。
3.11	具有根据用户需求输入自己的窗宽或窗位进行图像调整的功能
3.12	具有选择部位进行文字标注的功能
3.13	具有测量距离标注长度和宽度的功能
3.14	具有删除所有的标注信息的功能
3.15	具有对图像进行顺时针旋转、逆时针旋转、水平镜像、垂直镜像、反色

	操作的功能
3.16	具有查看同一检查同一序列图像不同排版布局显示的功能
3.17	具有查看同一检查不同序列对比显示的功能
3.18	具有对图像进行长度测量的功能
3.19	具有对图像进行角度测量的功能
3.20	具有设定分享超时时间的功能
3.21	具有对患者姓名进行匿名分享的功能
3.22	具有对图像生成分享二维码、分享链接和分享密码的功能
3.23	具有导出图像的功能

远程超声系统

序号	功能说明与描述
	音频
1.1	支持多种音频编码：iSac、iLBC、AAC、G711、G729
1.2	支持不限制路数的混音
1.3	支持回声抑制、噪声消除、自动增益
	语音优先：在网络不好情况下优先保障声音的质量
2.2	视频
2.3	支持多种视频编码：VP8、VP9、H.264、H.265
	支持 H.264 硬件编解码
3.1	支持 1-16 路视频，支持视频切换页功能
3.2	支持多种分辨率，176*144、320*240、352*288、640*480、720*576、1280*720、1920*1080、4K
3.3	支持分辨率动态调整：可根据网络情况和 CPU 能力，动态调整视频发送端的分辨率，从而保证在网络情况不佳或 CPU 性能不好的时候，保持视频的流畅度
3.4	支持多层编码 SVC，可根据不同的客户端，选择不同规格的视频发送
3.5	支持视频合屏，可在服务器端做视频合屏，节约服务器（数据中心）带宽
3.6	支持视频转码，可在服务器端做视频合屏，适配不同能力的客户端设备，如机顶盒与高清 H.323 终端共处一个会议室中
	抗丢包率达到 20%，在 20%网络丢包情况下，仍能保持音视频质量
4.2	数据和会议控制
4.3	支持电子白板，协同标注浏览功能，可选择不同颜色画笔、荧光笔，线框等
4.4	支持桌面共享和桌面共享协同标注功能。
4.5	主持人会控模式，所有布局，视频音频有主持人控制

4.6	视频画廊模式和焦点模式
	语音激励模式，发言者视频自动设置为焦点视频
5.2	服务器架构
	支持分布式集群架构
6.1	支持动态负载均衡
6.2	支持水平无限延展
	网络适应性和安全性
7.1	支持 DTLS 等传输安全协议
7.2	支持 AES 等数据加密算法
7.3	支持自动穿透所有防火墙及代理服务器
7.4	支持多种网络：有线网、Wifi、3G/4G
7.5	支持服务器录制和本地录制两种方式
7.6	支持混合云部署和私有化部署两种方式
	跨平台
8.1	无需下载任何客户端及插件就能进行音视频、数据等互动
8.2	也可以下载插件及本地客户端进行参会
8.3	支持移动操作系统 IOS/Android
8.4	支持 Windows/Mac/Linux
8.5	支持微信/QQ 扫码加入会议
8.6	支持微信小程序实时互动和直播
	设备支持
9.1	PC/Mac 桌面系统
9.2	iPhone/iPad
9.3	Android 设备
9.4	机顶盒，智能电视
9.5	各种嵌入式 Linux 设备
9.6	支持 H.323 和 sip 协议，与传统视频会议对接、支持电话及软件电话对接
9.7	支持 RTMP 协议，可与 CDN 网络集成，完成直播，并可合屏直播
9.8	支持 RTSP 协议，与安防网络摄像头（海康大华等）、教学网络摄像头

	对接
9.9	支持电话呼叫功能

超声影像规培教学管理系统

序号	功能说明与描述
	影像规培教学总体要求
1.1	规培教学管理系统针对实习生、进修生、本科生、研究生等不同学历不同经验的准超声科医生，通过将相关影像病例分配给相关人员进行报告书写，并与已审核的报告进行对比分析，提高准影像科医生的报告书写水平。
1.2	具有影像规培教学管理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产品证书（或软件评估证书），提供相关证明
1.3	采用纯 WEB 架构（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我的报告
2.1	主要展示准超声科医生被分配的报告，准超声科医生可根据部门、设备、病种类型进行筛选查询，选择报告进行学习书写，查看患者影像。
2.2	实现根据检查部门、检查设备、访问号、患者类型、检查日期、病种类型等多项筛选条件对报告进行查询。
2.3	并能够根据审核的类型及病种快速定位报告
	报告书写
3.1	报告书写主要实现以下功能：可保存、提交、审核、评分、退回、打印报告操作；
3.2	可选择打印模板。可查看关联影像。可进行报告打印预览。
3.3	不同级别用户，可配置不同权限操作，并且可设置不同的打印模板，手动添加报告内容。可查看/添加备注。
3.4	记录报告操作记录信息。
3.5	显示同一个患者（Patient ID 相同）的所有“已审核”及其之后状态的历史报告。
3.6	带教医生可对报告按描述逻辑性、描述规范性、描述完整性、诊断逻辑性、诊断准确性分别予以评分。
	教学报告分配
4.1	可查询本系统上的所有影像，一键导入影像报告列表，编辑删除影像报告，上传影像报告，通过类型，标签，难易程度等筛选。筛选完成后点击指派，指派给对应的学生
4.2	教学报告分配主要实现以下功能：筛选出需要的教学报告后，选择某一类型的学生或选择某几位学生进行报告教学指派，可进行搜索，添加备注。
4.3	可修改该教学报告的病种类型、适宜学生类型、规培阶段、学生学历、难易程度；可修改该教学报告临床诊断、电子病史、相关检查、报告描述、报告诊断（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4.4	可与院内 RIS 系统对接，根据检查部门、检查设备、检查号、患者类型、检查日期、姓名筛选，一键批量导入。

4.5	可手动上传影像数据。添加病种类型、适宜学生类型、规培阶段、学生学历、难易程度；可修改该教学报告临床诊断、电子病史、相关检查、报告描述、报告诊断
4.6	可批量编辑教学报告适宜学生类型、规培阶段、学生学历、难易程度；
	教学报告审核
5.1	教学报告审核主要功能为带教医生用户查看已经指派给学生影像报告，进行审核，退回，修改指导等操作（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5.2	根据检查部门、检查设备、访问号、患者类型、检查日期、病种类型、规培阶段、学生类型、学生学历、难易程度等多项查询条件进行报告查询（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学生用户管理
6.1	系统支持对学生用户进行管理，主要功能为添加、删除学生用户、编辑学生用户信息、停用、启用学生用户、审核学生用户，excel 批量导入学生用户
6.2	根据用户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条件包括：学生类型、学生学历、手机号码、规培阶段、用户姓名、学生状态、注册时间等。
6.3	快速查看学生总人数、正常学生用户人数、停用学生用户人数。进行编辑、删除、启动操作。
6.4	管理员手动添加学生用户、信息包括：手机号、真实姓名、密码、性别、学生类型、学生学历、规培阶段、带教老师、学生状态；可选择相应的学生用户，修改状态为启用。
6.5	通过输入 excel 报告信息，进行学生用户的批量导入。

接口集成服务

序号	功能说明与描述
1	与医疗机构的 PACS/RIS 接口对接

基层超声信息系统

序号	详细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1.1	具有登记、报告、查询、统计基层放射科室所必须的全面信息化管理基本功能；
1.2	支持报告痕迹管理功能；
1.3	支持与基卫系统进行对接；
1.4	支持与医疗机构内影像设备进行对接；
1.5	专家会诊后，会诊结果在基层系统上可直接打印。
▲1.6	超声图文报告软件通过医疗器械注册认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文件
预约登记	
2.1	支持超声影像检查的登记。
2.2	支持门诊、住院、体检等多种患者类型登记。
2.3	支持按患者身份证号等信息从患者主数据或历史检查数据中带出患者基本信息。
2.4	支持申请科室、申请医生、临床病史、临床诊断、检查内容等申请单信息的录入。

2.5	支持高拍仪拍摄或使用文件上传的方式保存图片申请单。
2.6	支持按指定检查设备预约；支持指定日期时间及排队号来预约。
2.7	支持检查部位（检查项目）的筛选与勾选录入；支持单次检查登记多个检查部位（检查项目）。
2.8	支持按不同检查设备设定不同检查部位或检查项目。
2.9	已预约的登记支持列表查询，支持修改与作废登记信息。
呼叫排队管理	
3.1	支持自助机签到、护士分诊台签到等多种签到方式。
3.2	支持已签到患者按排队顺序按需播放语音叫号。
3.3	支持顺呼、选呼、弃号、弃号召回功能
3.4	多次叫号未应答患者支持弃号操作。
3.5	医技检查支持医技医生根据患者姓名、性别、年龄、检查内容、检查项目等信息核对。
3.6	支持是否已收费的相关状态信息查询
3.7	支持机房故障暂停预约功能
工作列表管理	
4.1	支持检查状态区分患者包括已检查、会诊申请、待会诊、已报告、已审核、已发布。
4.2	支持按照检查类型区分患者包括放射、超声、内镜、心电、病理。
4.3	支持按照检查时间、检查号、姓名筛选患者。
4.4	提供高级检索功能。
4.5	支持按照时间相关字段区分患者包括登记时间、预检时间、报告时间等。
4.6	支持按照患者相关字段区分患者包括患者来源、来源编号、患者ID、急诊标记、身份证号、手机号、年龄段区分患者。
4.7	支持按照申请相关字段区分患者包括申请科室、申请医生、申请单号等。
4.8	支持按照检查相关字段区分患者包括访问号、检查医生、检查部位等
4.9	支持按照报告相关字段区分患者包括报告医生、审核医生、结果归类、报告类型、报告诊断等。
4.10	支持按照检查时间、预检时间、登记时间、报告时间进行正序排序、倒序排序。
4.11	支持在诊断报告列表页面一键发起会诊、撤回会诊功能。
4.12	支持在诊断报告列表页面一键查看图像、查看检查信息、报告书写功能。
4.13	支持分组报告功能，当多人报告书写时，可配置多人报告分组，报告、审核不重复。
4.14	支持患者就诊详情查看功能，一体化查看患者信息、就诊轨迹、申请信息、检查信息、其他信息、近期就诊记录。
4.15	支持就诊轨迹时间轴功能，以时间轴的形式查看患者轨迹时间点、相关操作医院、操作用户、状态、操作内容。
4.16	支持就诊详情纠错功能，针对有误的患者信息、申请信息，可进行纠错保存。
报告管理	

5.1	支持 2 人、3 人、多人报告书写分发功能；
5.2	可以浏览电子申请单和已拍摄申请单；
5.3	支持无图状态下书写诊断报告；
5.4	报告单预览功能（在书写、审核、打印时都可随时预览报告）；
5.5	报告单样式可按医院要求修改；
5.6	在书写报告过程中可随时切换报告单样式；
5.7	支持报告回退重写流程；
5.8	历史、多部位、多检查报告和影像的浏览与对比；
5.9	支持报告模板管理；
5.10	模版分为公有模版和私有模版，并可以互相转换；
5.11	报告内容模板分级管理（检查大部位/疾病/内容模板）；
5.12	按照部位自动调取模板；
5.13	通过为诊断报告设置关键词，可以按关键词分类检索诊断报告；
5.14	报告书写/审核权限分为三级：报告/审核/审核后修改权限。报告打印或审核后，可以修改并留痕迹；
5.15	诊断报告分类、组合、模糊检索功能；
5.16	支持单个/批量报告书写、审核、打印；
5.17	支持诊断结论查询，并可将查询结果导出到 EXCEL 作进一步统计打印；
5.18	支持 ICD 10 保存；
5.19	报告界面支持技术质控管理智能评价功能；
5.20	报告界面支持诊断质控管理智能评价报告。
5.21	具有危急值管理功能；
5.22	具有性别纠错提醒功能；
5.23	具有左右纠错提醒功能；
5.24	短信通知患者问病史、报告错误召回提醒功能。
影像会诊管理	
6.1	影像会诊申请时可以指定某医疗机构具体会诊专家；
6.2	将影像会诊申请发送到大池中，由会诊排班专家轮流会诊；
6.3	通过短信或类窗体弹出形式提醒专家；
6.4	基层影像信息系统直接发起快速会诊申请；
6.5	支持会诊会诊结束后将会诊结果反馈给会诊申请端进行打印。
6.6	支持与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对接，实现面对面的影像远程诊断业务；
管理工作站	
7.1	支持申请科室维护
7.2	支持申请医生维护
7.3	支持检查检查类型、检查设备、检查机房、检查部位的维护
7.4	支持报告模板、报告词库的配置与维护
7.5	支持数据源的管理与配置
7.6	支持支持医疗机构及会诊医生的管理
7.7	支持专家排班管理
7.8	支持统计系数维护管理
7.9	支持专家排班管理
7.10	支持各种会诊费用统计查询
7.11	支持会诊量通过 BI 展示

统计报表	
8.1	支持工作量统计，包括每日工作量、性别工作量、年龄段工作量、设备工作量、技师工作量、报告医生工作量、审核医生工作量、患者类型工作量等工作量统计
8.2	支持阳性率统计，申请医师阳性率、申请科室阳性率、性别阳性率、报告医师阳性率、审核医师阳性率、患者类型阳性率、年龄段阳性率等阳性率统计
8.3	支持报告及时率统计
8.4	支持设备平均时间统计
8.5	支持自定义统计功能
8.6	支持不同系数（如部位）统计功能
质控管理	
9.1	质控管理主要是对诊断报告进行质控评价管理，可设置质控评价因子设定及权值，可通过选择评价因子自动得出质控评价结果。
9.2	具有技术质控智能评价管理功能；
9.3	具有诊断质控智能评价管理功能；
9.4	具有独立质控管理界面和报告书写审核时直接进行质控评价管理；
9.5	显示历史质控评价信息；
9.6	支持质控评价因子设定及权值设定；
9.7	能通过选择评价因子自动得出质控评价结果。
典型病例接口	
10.1	通过此接口，可将影像典型病例上传及归类管理，方便医院人员进行典型病例的调阅、实习带教、专科培训、科研应用。
软件锁定功能	
11.1	软件锁定功能，报告医生暂时离开时可锁定工作站，并只能通过输入当前用户的密码解开锁定。

超声质控管理系统

序号	总体要求
1.1	建立超声科质控会诊系统，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与超声信息系统 UIS、PACS 进行集成，并形成质控会诊平台以支撑完整的质控会诊流程。通过全信息化流程的规范与优化，减少医师和技师工作量，提高医师和技师的工作效率，降低医师和技师漏诊、误诊概率，全面提升超声诊疗过程及诊断质量。
报告质控	
2.1	支持查看报告内容，包括报告单、诊断意见、医疗建议等
2.2	支持查看检查申请信息如检查类型、检查设备、检查部位、检查医生、检查时间、申请医生、申请医院、申请科室、报告医生、报告时间、审核医生、审核时间、结果归档等
2.3	支持查看患者信息如患者类型、患者病情、访问号、检查号、基本信息、婚姻状态、民族、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生日、联系电话、职业、身高、BMI、病人 ID、医保卡号、健康卡号、医保类型等
2.4	支持查看检查录像，回放、暂停
2.5	支持针对以上内容进行报告描述质控，根据质控评分因子，智能得出质控评级。

2.6	支持针对以上内容进行超声影像质控，根据质控评分因子，智能得出质控评级。
	支持针对以上内容进行检查手法质控，根据质控评分因子，智能得出质控评级。
	实时质控
3.1	支持用户进行配置会诊的质控关系
3.2	支持根据技师、诊室、房间号、在线查看可以实时质控的诊室
3.3	支持通过屏幕终端实时查看诊室检查画面
3.4	支持根据实时画面，专家医生进行超声影像质控，根据质控评分因子，智能得出质控评级
3.5	支持根据实时画面，专家医生进行超声影像质控，根据质控评分因子，智能得出质控评级
	超声质控系统管理
4.1	支持配置诊室，诊室名称、房间号、技师、联系电话、排序号、诊室简介
4.2	支持质控因子与评分管理、添加质控因子描述，质控因子影响分，质控评级描述，质控评价描述值范围
4.3	支持操作审计，查看用户操作审计日志，操作人员、请求方式、IP、请求地址
4.4	支持数据审计，操作人员、实体名称、类型名称、数据编号、操作类型等

二、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验收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价格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2)、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 3)、★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3、服务要求

（一）配送、交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应具有仓储配送能力，具备满足本项目配送需求的运输车辆，保证准时、准点将货物妥善送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4)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向中标人采购货物，在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订单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准备，并于采购人约定时间内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完成收。

5) 急需的货物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内送达。

6) 并在每次发货时，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发货清单，以便采购人验收。

- 7) 本项目不得转包他人, 如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8) 因包装问题造成货物的损坏、丢失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9) 中标人必须满足采购人根据需要在产品上加注标识的要求。
- 10) ★**交货时间:** 本次招标货物一次性完成供货, 所有货物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一次性制作、交货并且提供包括运输、包装、质量检验等服务; 具体种类及交货时间由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内交货。如逾期未交货的每延期 1 天按货款 3%扣罚。应急采购的在收到通知后小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1 个星期内完成交货。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11) 中标人自行安排生产, 相关仓储费用、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等引起的所有费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的结算价格不变。
- 11)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 如中标, 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址。

(二) 退换货要求

- 1) 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 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
 - 2) 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 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 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 3) 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 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 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 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 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 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在采购人签收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 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 5)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 不得随意增减数量,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先书面申请, 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 6)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 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内出现上述情况达 3 次的, 则按 500 元/次处以罚款, 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供货期内中标人出现多次上述情况, 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 但情况没有改善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 7)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 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 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8)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 并且不予纠正的, 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 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 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 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9)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 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 10)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 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
-

情。

12)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4、验收要求

1) 本项目验收标准：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质保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检定规程执行。

2)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3) 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4) 所有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无破损，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字体清晰、明确等，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配置与装箱单相符。

5) ★合同期内，采购人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以内的抽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责成中标人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扣除合同总额的 5%或解除合同。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5、付款方式：

1) 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为准）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货物收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援疆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6、其它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7、售后服务要求

1) 除特别标明之外，所有货物保证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应按照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进行质量“三包”。因质量原因损坏，中标人应迅速派员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中标人应有稳定售后服务机构（点）或部门，质保期内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售后服务事宜，提供服务专线。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售后服务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有效方式进行答疑或技术指导；若口头和书面交流仍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同档次产品代用，否则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如果需要更换产品的则必须免费提供，要求更换的产品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且更换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3) 质量保证期内非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由中标人负责包退或 1 个月内包换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对于出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包退包换；须于接到采购人上述服务通知的 1 个工作日内，派专业人员上门服务，在 3 个工作日内保证按要求完成修改、修复等服务。

5) 合同期内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3%当批货款：

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且不按要求退换的；
3.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三天与采购人协商除外）；
4. 供货数量仅为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
5.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
6.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7. 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

6) 合同期内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扣除 5%当批货款：

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拒不退换或逾期退换者；
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3. 供货数量低于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4.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5.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安全要求；
7.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总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发生上述 6)、7)) 扣除货款情形的，在未因所供货物发生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第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当批货款，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7) 合同期内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当批货款：

1.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2. 中标人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影响监管安全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扣除货款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货款。

8) 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医院，否则采购人有权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8. 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1) 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

2)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3)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

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一、 诚信履约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报价人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投标方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方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如果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4.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

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自拟格式

注：供应商应在附上的自拟资料上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

格式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方案。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印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天）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投标总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保障等费用）。与详细报价表中相应包的投标总价一致；
- 2、上述日期均以日历日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 3、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格式 4 详细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格式 5 技术规格差异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货物）、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特别提示：投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严格按标书所排列的基本配置和主要技术参数顺序，对应填写自己投标设备（货物）配置和参数，并注明符合还是正负偏离。

格式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单位名称（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格式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及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9 投标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 (一) 所投产品详细介绍
- (二)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 10 投标设备（货物）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11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_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_____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1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附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注：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近三个月完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社保证明、信用网站截图）

格式 14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做出以下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按照招标书提供的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供应所需货物，做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各类资质齐全。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我方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我方承担。

三、我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我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

四、若我方出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情况三次，甲方有权扣除我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五、我方接到甲方每批次送货通知后，超过 1 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六、甲方临时补货，我方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

七、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保证不得向____（采购人）____ 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等违纪事件的发生。

八、我方承诺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无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如有隐瞒，我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九、对于违反上述条款要求，____（采购人）____ 有权终止和取消我单位的供货资格。

注：投标人可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编写和增加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或服务方案，充分体现本单位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和竞争优势，但须承诺满足以上基本要求并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明确体现以上条款。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五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及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_____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七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表格格式自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从业年限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人员所在企业名称	专业技术职称	学历	电话	备注
1									
2									
3									
4									
..									
.									

注：格式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八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手机号）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十九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规模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之后附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没有业绩则无需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一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二十二：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二十三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 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 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 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 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	
	中 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40 000 万元
	小 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 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	
	中 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 元—80 000 万元
	小 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 5 000 万元
	微 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中 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 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 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中 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 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 元
	微 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	
	中 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 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营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